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3003
電子信箱：A1106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3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於特約藥局之實施時程延至明(105)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目前尚無法呈現院所處方內容之虛擬醫令R003(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，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)之資訊，藥局難以判斷病人是否為重複用藥之個案，爰對旨揭方案調整藥局實施時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

辦公室 2015/10/05
交 10:36:43 章